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十年增长超80% 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改善

新华社记者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前三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5.9%,全国居民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农村居民收入增速继续快于城镇居民。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持续推进普惠性、基础性的民生建设,人民生活水平全方位提升,群众获得感显著提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2年的16510元增加到2022年的36883元,扣除价格因素,2022年比2012年增长83%,增速快于经济增长。

10年间,中国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形成了超4亿人的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最具成长性的中等收入群体。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改善,按联合国的标准,我国人民生活已经进入相对富足阶段。

今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聚焦民生关切,兜住兜牢民生底线,民生保障有力有效。

前三季度,工资性收入和经营净收入增长较快,为居民增收提供主

要支撑。全国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16747元,快于全国居民收入增速0.5个百分点;全国居民人均经营净收入4643元,快于全国居民收入增速0.4个百分点。

在稳就业各项政策举措持续作用下,就业空间得到有效拓展,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服务业较快增长带动相关行业吸纳就业人数明显增加。据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三季度末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人数达到18774万人,比上年同期增加504万人,增长2.8%;受从业时间增加等因素带动,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月收入均收入473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

稳物价是做好今年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前11个月,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3%,国内物价运行总体保持平稳。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今年上半年,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仍然保持较快增长。前三季度,城

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为2.51,比上年同期缩小0.06,城乡居民收入相对差距继续缩小。

10年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扎实推进,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优势互补性持续增强。

2012年到2022年,我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由2.88降至2.45。东部、东北、中部与西部地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分别从2013年的1.7、1.29、1.1下降至2021年的1.63、1.11、1.07。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展望2035年,我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人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今年以来,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各地各部门抓住重点、精准施策,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进一步培育和壮大中等收入群体,加大扩岗稳岗力度。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拓

宽居民就业渠道,扩大就业吸纳能力,引导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鼓励农民工在城市就业创业,消除同工不同酬现象,稳定增加劳动收入。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发展,鼓励以创业就业持续提升居民收入水平。

随着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各项政策措施叠加发力。截至2023年9月底,全国登记在册经营主体达1.81亿户,是2012年的3倍多。全国登记在册个体工商户已达1.22亿户,成为稳就业、促增长、惠民生的重要力量。

刚刚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提出“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许光建表示,坚持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拓宽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将为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提供更强澎湃的动力。(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 记者 赵文君)

甘肃临夏：抗震救灾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12月19日,在甘肃临夏积石山县大河家镇大河村安置点,受灾群众领取矿泉水。

12月18日23时59分,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发生6.2级地震。当前,甘肃、青海已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并紧急调拨帐篷、折叠床、棉被等救灾物资运抵灾区,全力做好受灾群众救助。目前抗震救灾各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进行。

新华社记者 方欣 摄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8批)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8 | X3HA202312090033 | 项城市南顿镇姜庄村,大河重工企业由于环保手续不合法,环保设施不健全,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严重,多次举报无果。 | 周口市项城市 | 大气 | <p>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3个问题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不属实。</p> <p>1.关于大河重工企业环保手续不合法问题。不属实。河南省大河重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018年更名为河南大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2016年办理年产1万件铸件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估,项城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项环备[2016]189号;2019年办理新增密闭喷漆房项目,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周环审[2019]79号;2020年10月17日聘请专家完成竣工验收。2021年2月24日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1681MA40GD9C9E001R。</p> <p>2.关于环保设施不健全问题。不属实。河南大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安装生产设备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该公司主要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为:中频电炉,安装有袋式除尘设备2套;全自动生产线,安装有4套除尘设施,清砂机自带除尘设施;喷漆工序,全密闭并安装有干式除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射芯机,安装有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施1套。</p> <p>3.关于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严重,多次举报无果问题。不属实。经调阅2022年、2023年环保信访台账记录,2022年以来没有收到关于河南大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污染的举报件。</p> | 不属实 | 无 | 无 | 已办结 | 无 |
| 9 | X3HA202312090036 | 项城市丁集镇派出所对面,张某某违法建房,把房子租给饭馆,饭馆违法排气,违法污水外排,违法污染集体土地。 | 周口市项城市 | 大气 | <p>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1.关于项城市丁集镇派出所对面,张某某违法建房问题。不属实。该地块位于项城市丁集镇人民政府东侧,该房屋所有人为张某某,丁集镇北街行政村人,于1999年建设房屋5间,占地面积约166.75平方米(折合约0.25亩),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土地来源为北街行政村统一规划宅基地。经实地核查,当事人张某某于3年前将2间自建房屋租赁给项城美康面馆(山西刀削面)供其经营使用。</p> <p>2.关于违法排气问题。属实。该饭馆为项城美康面馆(山西刀削面),经营面积约80平方米,安装有2个炉灶,燃料为甲醇,油烟经抽风机直接外排。</p> <p>3.关于违法污水外排,违法污染集体土地问题。属实,项城美康面馆(山西刀削面)安装有2个洗碗池,废水未经处理外排至饭馆北侧废地内。</p>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安装油烟净化器和油水分离设施,建设污水防渗漏沉淀池。 | (一)整改情况 1.关于违法排气问题,已办结。已完成整改,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 2.关于违法污水外排,违法污染集体土地问题,已办结。已完成整改,建设了防渗漏沉淀池、隔油池。 (二)处理情况 丁集镇人民政府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该饭店限期完成整改。 | 已办结 | 无 |
| 10 | X3HA202312090035 | 项城市丁集镇南郊村室对面的加油站,有以下违法行为:1.建在河道上,违法占地,手续不合法。2.油品质量差,加油的车辆亮故障灯,车主敢怒不敢言。3.加油站气味大,加油枪、加油罐没有进行环保设施改造,隐患大。 | 周口市项城市 | 大气 | <p>举报内容共涉及生态环境3个问题。经调查,3个问题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不属实。</p> <p>1.关于项城市丁集镇南郊村室对面的加油站,建在河道上,违法占地,手续不合法问题。不属实。经调查,项城市丁集镇南郊村室对面加油站名为张某某加油站。该加油站位于水新路付庄村东边,2018年4月由于水新路南段拓宽,搬迁至原址南100米路西(项城市丁集镇南郊村室对面)。加油站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临近的河道实际为生产渠,建造时埋设了排水管道,不影响生产渠排水。</p> <p>2.关于油品质量差,加油的车辆亮故障灯,车主敢怒不敢言问题。不属实。张某某加油站经营油品类型为0号车用柴油和E92号、E95号车用乙醇汽油,根据2023年12月11日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油品检测结果显示,该加油站的油品质量合格。</p> <p>3.关于气味大,加油枪、加油罐没有进行环保设施改造,隐患大问题。不属实。项城市丁集镇张某某加油站环境影响评价备案(项环备[2016]41号),地下双层罐改造已于2019年3月21日在环保局备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11681739070066L001Z。加油枪和卸油口安装有油气回收装置,2023年12月11日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密闭点油气泄漏浓度、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烃)现场采样检测均在标准限值内,附近无明显气味。</p> | 不属实 | 无 | 无 | 已办结 | 无 |
| 11 | X3HA202312090005 | 周口沈丘县沙河,经常臭气熏天。 | 周口市沈丘县 | 水 | <p>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不属实。</p> <p>近年来,随着工业企业治理和人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沙颍河(沈丘段)水质常年保持稳定,通过三级河长巡河,河湖“四乱”问题得到有效根治,河湖保洁制度有效建立,河道边坡垃圾、水面漂浮物及时打捞,沙颍河(沈丘段)两岸健身群众、休闲垂钓者四季不断,是人们休闲娱乐的好去处。经现场检查,沙颍河(沈丘段)水质清澈无异味,未发现水体发黑发臭等异常情况。经调阅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沙颍河(沈丘段)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各项考核指标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同时,通过对沿河附近居民的走访问,人们对沙河水水质及周边环境均表示满意。</p> | 不属实 | 无 | 无 | 已办结 | 无 |
| 12 | X3HA202312090031 | 周口市项城博奥皮业对环保工作不重视,弄虚作假。排放的污水标准低,出厂区的污水气味大,影响河流水质;皮革厂产生的工业污泥、危险废物不按规定处理,在夜间拉出去私自倾倒坑塘内掩埋,估计有几百吨,严重污染了刘庄寨等附近村庄水源和人居环境。 | 周口市项城市 | 水 | <p>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问题不属实,1个问题部分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p> <p>1.关于河南博奥皮业有限公司对环保工作不重视,弄虚作假问题。不属实。河南博奥皮业有限公司成立有环保部,一名副总任专职部长,配有数名专业技术人员,设立了化验室。2022年以来,该公司投资600万元建设VOCs废气处理设施,投资150万元对二级生化池进行升级改造、对生物池升级改造,投资20万元对污水自动监控设施更新。该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完善,每季度公开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在各级环保部门检查中均未发现弄虚作假行为。</p> <p>2.关于排放的污水标准低,出厂区的污水气味大,影响河流水质问题。部分属实。河南博奥皮业有限公司北侧紧邻一沟渠,经查该公司北侧无污水排口,未发现有污水排入沟渠内。该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项城市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次处理,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对该公司下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放标准:COD:300mg/L,BOD5:35mg/L。在厂界外入市政管网取水口采取了密闭措施,无明显异味。经排查,河南博奥皮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3号板框压滤机房封闭不严,未安装硬质门,预曝气调节池密封窗有破损,厂区有异味。</p> <p>3.关于皮革厂产生的工业污泥、危险废物不按规定处理,在夜间拉出去私自倾倒坑塘内掩埋,估计有几百吨,严重污染了刘庄寨等附近村庄水源和人居环境问题。不属实。经排查,河南博奥皮业有限公司与项城市金锋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利用协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综合污泥被用于制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河南桐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理。该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转运。</p>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对该公司板框压滤机安装硬质门,修补预曝气池破损密封窗,减少异味散发。 | (一)整改情况。 关于现场排查发现问题,该公司已对污水处理站3号板框压滤机房进行封闭并安装伸缩门,修补预曝气调节池密封窗。目前已整改完成。 (二)处理情况。 针对该问题,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对该公司下发了整改通知,要求该企业立即整改。 | 已办结 | 无 |
| 13 | X3HA202312090038 | 项城市丁集镇南郊村黄建华的浴池私自污水外排,私自挖井取水。 | 周口市项城市 | 水 | <p>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问题属实,1个问题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1.关于私自污水外排问题。属实。丁集镇南郊村黄建华经营的浴池名为清雅浴池,清雅浴池经营产生的洗澡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后排入西侧沟渠内。</p> <p>2.关于私自挖井取水问题。不属实。黄建华经营的清雅浴池于2017年5月打1200米深水井一眼,2017年底取得取水许可证并纳入管理,2023年8月在开展全市地下水超采治理集中攻坚战中被封停。该浴池在2023年11月另打一眼60米深的浅层地下水井用于洗浴,2023年12月1日取得取水许可证。</p> | 部分属实 | 建设标准化三格式沉淀池,减少废水对周围的影响;加强监管防止重新启用深水井。 | (一)整改情况 该浴池已建设标准化三格式废水沉淀池,对废水进行处理。目前已整改完成。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10日,丁集镇人民政府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该浴池限期完成整改。 | 已办结 | 无 |
| 14 | X3HA202312090039 | 项城市丁集镇北街村干部代丽私自挖下水道造成原丁集北街河道污染严重。 | 周口市项城市 | 水 | <p>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不属实。</p> <p>为解决丁集镇一中附近、水新路西侧5户沿街商铺的雨水排放问题,项城市丁集镇北街村干部代丽于2023年9月经村委会同意,组织相关群众在其自建门面房西侧路面开挖,埋了一条直径30厘米、长度约90米的管道,用于排放雨水。该管道向南通向水新路西侧路边生产沟。现场核查,未发现造成北街河道严重污染现象。</p> | 不属实 | 无 | 无 | 已办结 | 无 |